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JIAN SHE GONG CHENG SHE JI HE TONG SHI FAN WEN BEN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中国建筑工程出版社
中国城市出版社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中国城市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编.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074-3024-0

I. ①建… II. ①住… ②国… III. ①建筑工程—经
济合同—范文—中国 IV. ①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25335号

责任编辑: 常 燕 付 娇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广州市友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张: 6.25 字数: 138千字
2016年7月第一版 201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7-5074-3024-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itypress.cn>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15〕4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规划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津市建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上海、重庆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工程设计市场秩序，维护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自2015年7月1日起执行。

现将本合同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同时废止。

- 附件：1.《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2.《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2015年3月4日

目 录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说 明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
一、工程概况	5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
三、工程设计周期	5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6
八、词语含义	6
九、签订地点	6
十、补充协议	6
十一、合同生效	7
十二、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8
1.2 语言文字	10
1.3 法律	10
1.4 技术标准	10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0
1.6 联络	11
1.7 严禁贿赂	11
1.8 保密	11
2 发包人	11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11
2.2 发包人代表	12
2.3 发包人决定	12

2.4	支付合同价款	12
2.5	设计文件接收	12
3	设计人	12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12
3.2	项目负责人	13
3.3	设计人人员	13
3.4	设计分包	13
3.5	联合体	14
4	工程设计资料	14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14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15
5	工程设计要求	15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15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16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16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16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16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16
6.2	工程设计开始	17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7
6.4	暂停设计	18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1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19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19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19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19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1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0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0
10.1	合同价款组成	20
10.2	合同价格形式	21
10.3	定金或预付款	21
10.4	进度款支付	21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22
10.6	支付账户	22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2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2

13	知识产权	23
14	违约责任	23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23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24
15	不可抗力	24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4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4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25
16	合同解除	25
17	争议解决	25
17.1	和解	25
17.2	调解	25
17.3	争议评审	26
17.4	仲裁或诉讼	26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2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7
1	一般约定	27
2	发包人	28
3	设计人	29
5	工程设计要求	30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30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31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31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31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32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32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33
13	知识产权	33
14	违约责任	33
15	不可抗力	34
16	合同解除	34
17	争议解决	34
18	其他	35
附件		36

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说 明	4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1
一、工程概况	51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51
三、工程设计周期	51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51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52
六、合同文件构成	52
七、承诺	52
八、词语含义	52
九、签订地点	52
十、补充协议	52
十一、合同生效	52
十二、合同份数	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4
1 一般约定	54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54
1.2 语言文字	56
1.3 法律	56
1.4 技术标准	5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6
1.6 联络	57
1.7 严禁贿赂	57
1.8 保密	57
2 发包人	58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58
2.2 发包人代表	58
2.3 发包人决定	58
2.4 支付合同价款	58
2.5 设计文件接收	58
3 设计人	59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59
3.2 项目负责人	59
3.3 设计人人员	59

3.4	设计分包	60
3.5	联合体	60
4	工程设计资料	61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61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61
5	工程设计要求	61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61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62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62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2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2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
6.4	暂停设计	64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5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5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65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65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65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6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67
10.1	合同价款组成	67
10.2	合同价格形式	67
10.3	定金或预付款	67
10.4	进度款支付	68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68
10.6	支付账户	68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68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69
13	知识产权	69
14	违约责任	69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69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70
15	不可抗力	70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0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1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71
16	合同解除	71
17	争议解决	72
17.1	和解	72
17.2	调解	72
17.3	争议评审	72
17.4	仲裁或诉讼	72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7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4
1	一般约定	74
2	发包人	75
3	设计人	76
5	工程设计要求	7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7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8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8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7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79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80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80
13	知识产权	80
14	违约责任	80
15	不可抗力	81
16	合同解除	81
17	争议解决	81
18	其他	82
附件		83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GF-2015-0209）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做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

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